

## 公告

本院根据苏州康辉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9日裁定受理了苏 州勤益化纤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10月9日指定江苏金太律 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安信分所为苏州勤益化纤纺有限公司管 理人。苏州勤益化纤纺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2月25日前,向苏州 勤益化纤纺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太平南路61号天衡会计 师事务所苏州安信分所收,邮编215400,联系电话:53571544、 535900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 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 权,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勤益化纤纺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苏州勤益化纤纺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 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月7日上午9时在太仓市人民法院大法庭(太仓市半 泾南路市政府西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 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 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

##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5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